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89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4 月 25 日屏執禮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8967 號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8967 號等義務人潘淑真即潘淑真之所得稅法一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潘淑真即潘淑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係在義務人滯欠金額新台幣 284 萬 2,554 元範圍內，就義務人每月應收取之租金債權予以扣押，禁止義務人對承租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承租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。

分署長楊碧瑛